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高级职称、中级职称评定方案

(2022年)

一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任现职至少五年。
- (二) 在我校连续工作两年及以上。
- (三)近三年来无责任事故发生,未受过党纪、政纪、法纪 的任何处分。
- (四)中级职称:任中学二级教师以来至少具有已发表州级 及以上论文1篇可参加中级职称评定。高级职称:任中学一级教 师以来至少发表省级及以上论文一篇可参加高级职称评定。
- (五)必须在教学第一线任教,上级部门认定的领导岗位名额除外。
- (六)近三年来的教师业务素质考试获得 A 等级或 B 等级, 免试教师除外。
- (七)近一年来,无旷工旷课。近三年来,事假累计不超过 30天,病假累计不超过35天(住院病假除外),迟到早退不超过5次。其中,近一年来事假累计不超过20天,最近一年病假不超过30天(住院病假除外)。
- (八)近三年来,必须具备一年及以上的学校管理经历,包括担任学校行政干部、学校行政干事、年级主任、班主任、教研

组长、备课组长及由学校认定为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其他工作。

(九)中级职称:任现职以来,至少参加过一次州级或省级的课题研究,已经开题正在研究或已经结题均可。

高级职称: 任现职以来,至少参加过两次州级课题研究或一次省级及以上的课题研究,已经开题正在研究或已经结题均可。该项自 2024 年 9 月起实施。

二、设岗

严格按照教体科局下达的各等级名额确定岗位,初高中部分 开考核。

三、一票否决

有以下情况的,一票否决,不能参与职称评定。

- (一) 近三年来, 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。
- (二)近三年来,由于自己行为不当给学校造成经济或荣誉 造损失的。
 - (三) 近三年来,工作推诿、拒不接受或不支持学校工作的。
- (四)近三年来,所教学科与同班级其他学科相比,其他学 科在同类班级排名靠前,自己所教科目排名倒数,课堂组织管理 能力差或家长学生反映强烈,并集体上访要求学校换老师的。
- (五)近三年来,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。包括因个人私利 无理取闹,拉帮结派;采用不正当手段故意诋毁他人,抬高自己; 民族团结意识淡薄,拿民族问题做文章的。
 - (六) 近三年来,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

工程学习中,未完成相关任务或分数未达到合格要求的。

(七)近三年来,在年级、班级管理中,控辍保学工作未做 好,流失学生超出规定百分比的。

(八)近三年来,在学校大型活动或学校重大工作中,不支持、不参与、不服从安排的。

(九)近三年来,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考试(诊断考试或适应性考试),或高中教师参加青年教师教学 能力考试三次及以上未上重本线的。

(十)近一年来,初中所教学科在全县统考中排名中,班平均成绩排名全县倒数前五的。高中所教学科在全州统考排名中,位列全州十七县市最后三名的。

(十一)近一年来,在年末教研组综合评比考核中,所在教研组被评为 D 等的。近三年来,不服从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的管理,不落实组内安排的相关工作,造成教研组考核严重扣分的。

(十二)近一年来,违反学校出勤规定的,有旷工、旷课的, 病事假超过规定天数的。

(十三)在"县管校聘"岗位竞聘中落聘的,或在第一轮竞聘中未被选聘且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。

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2022年9月9 目 1 分细类22500132

附件: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职称评定打分细党

附件:

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职称评定打分细则

一、教龄得分:

按周年计算,每年2分。

二、任职得分:

任现职以来,每年1分。

三、年度考核得分:

近三年来,年度考核优秀的每次加1分(以周年计算)。(该项需提供年度考核优秀证书复印件)

四、学历得分:

研究生 10 分,本科取得学位 8 分,本科未取得学位 6 分, 专科 5 分(该项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)。

五、任职以来个人奖励得分:

任现职以来,获得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年级主任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及其他学校认可的奖励可加分。分别为:国家级10分,省级6分,州级3分,县级2分,校级1分,在同年度取得的同类奖励按最高等级计分,不累计加分。(该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)

六、工作量得分:

统计近三年来的工作量情况,分学期统计,每学期基础分5分。周工作量不够的,每差一节课扣0.5分;超周工作量的,每

超一节周加 0.5 分。工作量按照周课时计算,由教导处统计。班子成员工作量加分不得超过 14 分。(该项需提供教务处出具的工作量证明材料)

七、课题加分:该项加分以课题数量作为统计依据,可累计加分。

- (一)目前已经成功申报但还未结题的课题加分: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、县级科研课题的老师,每位老师分别加 4、3、2、1分。
- (二)任现职以来,成功结题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、县级科研课题的老师,每位教师分别加10、8、6、4分。
- (三)课题研究获奖:任现职以来,参与的课题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,参与的课题获得州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。

八、学校管理工作加分:

任现职以来,承担学校管理工作的,包括担任校级领导、中层干部、被学校任命的行政干事、年级主任、班主任,所担任工作得到学校肯定的,每学年加1.5分(同时担任的不累计加分)。期间,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年度不予加分。

九、学校重要工作加分:

- (一)担任学校网班网课直播教学的教师,工作成效显著且通过学校网班管理考核的,每学年加2分。
 - (二)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、阳光体育活动等老师,工作获得

学校认可的,每学年加1分。

十、考勤加分及扣分:

统计近三年来的出勤情况,全勤的学期每期加2分。近一年来,学校各类会议集会无故缺勤一次扣0.5分。近一年来,若有病事假又符合申报条件的,事假一天扣0.3分,非住院病假一天扣0.1分。

十一、获奖加分:

- (一)赛课获省级一等奖加10分、二等奖加8分、三等奖 6分;州级一等奖加6分、二等奖加4分、三等奖加2分;县级 一等奖加3分、二等奖加2分、三等奖加1分。
- (二)带领学生参加各级比赛并获奖的,给于教练或指导老师一定的加分:获省级一等奖(或一二名)的加 10 分、二等奖(或三至五名)的加 8 分、三等奖(或六至八名)的 6 分;州级一等奖(或一二名)加 6 分、二等奖(或三至五名)加 4 分、三等奖(或六至八名)加 2 分;县级一等奖(或一二名)加 3 分、二等奖(或三至五名)加 2 分、三等奖(或六至八名)加 1 分。(该项必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)
- 十二、高考上线生目标加分:该项统计近三年来高考教学成绩,存在跨年级教学的,选择教学成绩较好的年级计算。
 - 1. 年级目标:

- (1)年级完成学校下达的本科基本目标任务,每位年级任课教师加6分。任教不满三年的,按照实际任教时长计算,每学期1分。
- (2)年级未完成学校下达的基本本科目标任务,但完成达到目标数 80%的,每位年级任课教师加 3 分。任教不满三年的,按照实际任教时长计算,每学期 0.5 分。

2. 班级目标:

- (1)学校未明确目标的,按照实际完成数加分,每生加1分。 班级完成学校下达的重本目标任务的,班级高考学科教师每人加3 分。超额完成重本目标的,每超过一人加2分。
- (2) 班级完成学校下达的本科目标任务或通过重本折算,达到学校下达的本科目标任务的,班级高考学科教师每人加3分(本科人数未达到目标人数的,可以用重本学生按照一个重本折合两个本科的比例折算,但要在重本完成数中减去相应的人数)。超额完成本科目标任务的,每超过一人加1分。学校未明确目标的,按照实际完成数加分,每生加1分。
- (3)年级完成学校下达的艺体目标任务的,班级高考学科教师及完成艺体任务的专业课教师每人加2分。超额完成艺体本科目标任务的,每超过一人加1分。学校未明确目标的,按照实际完成数加分,每生加1分。
- (4) 若班级未完成学校下达的任务或通过重本折算依然达不 到班级目标任务的,班级目标不得分。

(5) 任教不满三年的,按照任教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得 20%、 30%、50%的比例计算。

十三、中考质量得分:该项统计近六年来中考教学成绩中最好的两届。各学科中考加分按照任教初一、初二、初三各得 20%、30%、50%的比例计算。

(一)目标得分:

1. 年级目标得分:

年级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或完成目标任务的 80%, 全年级中考学科的教师(含结业学科)每人得分(目标数*0.5)或每人得分(目标数的 80%*0.5);若未完成目标数的 80%,则全年级教师不得此项分;若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目标数部分,按每生1分累加给全体中考学科教师(含结业学科)。

2. 班级目标得分:

班级完成年级下达目标数的,该班学科教师得分(得分=班级实际完成目标数*学科总分/中考总分);未完成目标数的,该班每差1人每位中考学科教师(含结业学科)扣1分。

- (二)优生加分: 若学生因政策性以外的因素未在学校高中 部就读,该生的加分减半。
- 1.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1—20 名的班级, 语数外教师每生加 20 分, 物理教师每生加 12 分, 政、史、地、生、化学教师每生加 8 分, 其它学科每生加 4 分;
 - 2.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21—100 名的班级, 语数

外教师每生加15分,物理教师每生加9分,政、史、地、生、 化学教师每生加6分,其它学科每生加3分;

- 3.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101——300 名的班级, 语数外教师每生加 10 分, 物理教师每生加 6 分, 政、史、地、 生、化学教师每生加 4 分, 其它学科每生加 2 分;
- 4.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301—600 名的班级,语数外教师每生加7分,物理教师每生加4分,政、史、地、生、化学教师每生加3分,其它学科每生加1.5分;
- 5.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601—1000 名的班级,语数外教师每生加 5 分,物理教师每生加 3 分,政、史、地、生、化学教师每生加 2 分,其它学科每生加 1 分。

十四、学科质量得分:该部分统计近六年的教学成绩。

(一) 高中学科质量加分与扣分:

近六年来,高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州统考中获一、二、三等 奖的,获奖年级的学科教师各加 8、6、4分;出现同一年级文理 科均获奖的学科,教师只能计算分值较高的奖项加分。跨年级的, 同一年度只能选一个年级进行加分。

近三年来,高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州统考中未进入前十名的,每差一名扣1分,即第十一名扣1分,第十二名扣2分,以此类推。跨年级或跨文理科的,选择扣分较多的扣分。

(二)初中学科质量加分与扣分(考核近三年来的全县统考成绩):

- 1. 初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县统考中排 1—3 名,参加统考学科的任教教师分别加 5、4、3 分;
- 2. 初中年级班平均成绩排名: **励志班**排在全县 1、2、3 名的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分别加 5、4、3 分,3 名之后不再加分; **重点班**排在全县前 5 名的,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加 5 分,排在全县前 6、7 名的,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分别加 4、3 分,7 名之后不再加分。普通班排在全县前 12 名的,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加 5 分,排在全县前 13-15 名的,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加 4 分;排在全县前 16-20 名的,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加 3 分,20 名之后不再加分。
- 3. 初中语数外、理化班平均成绩重点班超过励志班加5分, 普通班超过重点班加5分,其余学科重点班超过励志班加3分, 普通班超过重点班加3分。
- 4. 初中励志班学科成绩未排在全县前五名的扣 5 分, 重点班 未排在前 10 名的扣 3 分。
- 5. 排名倒数 6-7 名的班级统考学科教师每人扣 3 分,排名倒数 8-9 名内的扣 2 分,排名倒数 10-11 名内的扣 1 分。
- 6. 以上加分涉及多个班的取分数最高的两个班计分,涉及多个班扣分的选择扣分最多的两个班扣分。

(三) 教学质量进步加分:

1. 近五年来, 高中各年级各学科在全州统考中居前10名的, 教学质量进步加分为成绩进步位数的两倍。 2. 初中年级学科统考在全县前 5 名的,每进步一位加 2 分。 保持第一、第二的加 3 分。

十五、教研组考核:初高中分别考核。

- (一)近三年来,在学年末教研组综合考核评比中,所在教研组获得第一名的,该科组每位教师加9分,第二名的,该科组每位教师加8分,以此类推,第九名的,该科组每位教师加1分。
- (二)在各项考核中因个人原因造成教研组严重扣分,且每 学期扣分达到20分及以上的,不享受上述的教研组考核分数。
- (三)无故不参加教研的,根据学科教研组长考核记录,每 次扣1分。